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117

電子信箱：e-22g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396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30139667_senddoc1_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需，請貴校協助調查及彙整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相關需求第1次調查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32704453號函及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貼近教學現場使用及便利各單位購置最新的品項，教育部持續更新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名單。
- 三、需求調查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」已列品項 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)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 - (二)僅限填寫有「國內原廠」或「代理商」之品項。
 - (三)需求品項請依優先序位排序至多10項。
 - (四)逾時未填報者視同無新增需求，爾後不得針對本案提出

異議，若無相關需求則免填復。

- 四、請貴校協助於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至表單填寫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D5JkU6rkqYudQbs5>），以利本署彙整後，提供教育部更新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名單。
- 五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聯繫窗口王小姐、楊小姐（06-7260148分機244、246、231）。
- 六、檢附114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1次需求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本署數推辦資訊網路組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